

2024 財政新政
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兼系主任

15 Jan., '24

恭喜賴清德先生當選第十六任總統，即將成為第十位的中華民國最高領導人。

政府施政，大從數千億的基礎建設、小至發送一則手機簡訊，皆須有財源應對，是以財政為「庶政之母」。過往八年的財政功過是非已矣，臺灣財政的未來仍有可追。謹此提出以下三大要點，不僅可作為「財政新政」之綱要，也是後續四年任期間，用以審度檢驗賴政府財政施政之根據。

首先，財政紀律的強化。財政經營管理最終目標在於永續，而財政永續奠基於財政紀律的基石。目前財政紀律有兩大必須面對的破口：一為特別預算的浮濫，另一為歲收超徵。

自八十五年公民直選總統以來，在一政府會計年度中，同時有三、四件執行中的特別預算，已經成為財政常態，且特別預算的金額規模，也屢創新高。由於特別預算以特別條例為法源，往往為一時之所需，而有跳脫一般財政紀律規範的情形；如果無法杜絕特別預算的浮濫，則財政紀律淪為具文，無法制約政府支出的膨脹。

又，財政紀律的維持，精確的數字管理為不可或缺的條件。但一〇五年度至今，全國稅收超徵金額合計高達一兆七千餘億元；絕大多數為中央內地稅稅收。無法準確預測稅收，意味財政數字管理失靈；鉅額超徵的稅收，凸顯預算程序功能不彰；持續性的超徵，則表示整體租稅制度，恐有結構性問題，有違租稅公平正義。

第二，落實中央與地方分治，促進地方財政自主。根據《中華民國憲法》，中央與地方分權而治；但擺在眼前的現實是，三分之二的縣市政府，歲出平均約八成來自中央統籌與補助，且年年如此。地方財政不能自主，所謂地方自治，不過是仰中央鼻息。一旦地方政府為取得預算經費而一味迎合中央的計畫，或反過來由中央引導地方發展，民主政治將走向集權與專制路徑。

賴總統當選人，曾經擔任臺南市第一、二屆市長，有長達近七年地方治理經驗，對於地方財政之不足，必然有深刻體認；且曾擔任行政院長近一年半的時間，熟知財政的中央集權與中央集錢。《財政收支劃分法》、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》與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》的修正，攸關國家憲政體制的成敗，不容再蹉跎。

第三，全盤檢討稅制，實現租稅公平與正義。近年來，台灣稅制的發展，並無結

構性變革，乏善可陳下，只見搬出空洞抽象的「稅制優化」作為口號，錯亂地以「國人不用繳稅家戶數」當成稅改績效。對於國人革新稅制的期待與呼聲，一味以拖待變；面對政治扭曲與選舉壓力，則是惟命是從。稅制的現況問題在於：資本利得課稅不一，多項稅制未能與時俱進，對於日趨嚴重的所得分配不均問題，稅制重分配功能不彰，甚至助長中低所得家庭的貧窮世襲。

賦稅改革的方案應具有理論基礎，賦稅改革的方向應尋求社會共識；建議召開全國賦稅改革會議，整合資本所得稅制，因應人口與經濟結構的變化，調整稅制結構，檢討並廢除不合時宜的稅目，推動遺贈稅改，促進機會均等。稅制必須要翻轉打破「百分之一所有、百分之一所治、百分之一所享」的現況，達成實現「全民所有、全民所治、全民所享」的民主。